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林丕杰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8日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簽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期間聲請人除依約交租外並無違反租約，然近日相對人要求聲請人繳納系爭房屋稅金，無正當理由要求聲請人搬遷，已嚴重影響聲請人居住權利，為此聲請：禁止相對人驅逐聲請人，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聲請人居住權利，及維持租賃關係至租約屆滿或法院另有判決為止之假處分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自明。故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。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是聲請假處分，不能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者，即不符假處分之要件，自應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其主張雖提出其與相對人簽立之系爭租約、公證

01 書及其交租之台中銀行明細表等系爭房屋租賃相關資料存卷
02 為據，惟前揭資料僅得證明兩造間確有租賃關係存在、聲請
03 人有依約交租等事實，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有何其所主張轉
04 嫁稅金予聲請人或無正當理由要求聲請人搬遷之情事，完全
05 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即時調查，自不符假處分之要件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08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林品慈